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簡字第2407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李駿瑋

被告 王鴻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：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清償信用卡消費款。又參諸原告所提出之聯邦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9條（管轄法院）載明：「因本契約涉訟時，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法院…。」，足認兩造間確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之合意管轄約定。況被告於起訴時戶籍已遷至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8樓之2，有被告之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基本資料在卷可查，亦不在本院轄區，難認本院有管轄權。揆諸前揭規定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張誌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
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書 記 官 陳羽瑄